

財 團 法 人

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學年度

地址：基隆市培德路 73 號

電話：(02)2465-2121

財 團 法 人
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8 學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二)財務報表	
平 衡 表	6 ~ 7
收支餘絀表	8
現金流量表	9
現金收支概況表	1 0
財務報表附註	1 1 ~ 1 8
(三)財務報表附表	1 9 ~ 2 6
(四)內部控制制度查核說明	2 7
(六)財務報告檢查表	2 9 ~ 4 6
(七)舉債指數計算表	4 7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6511090A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及 108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8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及 108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應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 鴻 勛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5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平 衡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47,904,978	19	\$ 79,507,829	27	\$ (31,602,851)	(40)
現 金		70,000	—	70,000	—	—	—
銀行存款	四	47,388,687	19	78,468,287	27	(31,079,600)	(40)
應收款項		440,267	—	556,434	—	(116,167)	(21)
預付款項		6,024	—	413,108	—	(407,084)	(99)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7,242,897	6	15,289,556	5	1,953,341	13
附屬機構投資	三、五	17,242,897	6	15,289,556	5	1,953,341	1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六	196,264,248	75	194,205,454	67	2,058,794	1
土地改良物		4,994,800	2	4,740,000	2	254,800	5
房屋及建築		47,571,971	18	45,713,771	16	1,858,200	4
機械儀器及設備		91,016,195	35	89,317,181	30	1,699,014	2
圖書及博物		4,310,031	2	4,310,031	1	—	—
其他設備		48,371,251	18	46,814,471	17	1,556,780	3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3,310,000	1	(3,310,000)	(100)
無形資產		1,175,633	—	1,175,633	—	—	—
電腦軟體	三、七	1,175,633	—	1,175,633	—	—	—
其他資產		259,097	—	266,597	—	(7,500)	(3)
存出保證金		259,097	—	266,597	—	(7,500)	(3)
資 產 總 計		\$ 262,846,853	100	\$ 290,445,069	100	\$ (27,598,216)	(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平 衡 表 (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 17,058,460	7	\$ 37,915,869	13	\$ (20,857,409)	(55)
短期債務	十、十五	—	—	21,100,000	7	(21,100,000)	(100)
應付款項	八	9,224,854	4	8,584,932	3	639,922	7
預收款項		3,621,784	1	3,302,013	1	319,771	10
代收款項	九	4,211,822	2	4,928,924	2	(717,102)	(15)
其他負債		—	—	10,000	—	(10,000)	(100)
存入保證金		—	—	10,000	—	(10,000)	(100)
負債合計		17,058,460	7	37,925,869	13	(20,867,409)	(5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十一	104,611,499	40	110,382,838	38	(5,771,339)	(5)
累積餘絀	十二	147,907,701	56	146,593,559	51	1,314,142	1
本期餘絀		(6,730,807)	(3)	(4,457,197)	(2)	(2,273,610)	51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45,788,393	93	252,519,200	87	(6,730,807)	(3)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262,846,853	100	\$ 290,445,069	100	\$ (27,598,216)	(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108 學年度)及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107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 學年度預算數		108 學年度決算數		107 學年度決算數		108 學年度決算與 107 學年度預算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 21,355,110	100	\$ 26,272,935	100	\$ 24,116,726	100	\$ 4,917,825	23
學雜費收入	11,405,110	54	10,416,606	40	13,109,820	54	(988,504)	(9)
補助及受贈收入	7,500,000	35	11,920,154	45	7,535,098	31	4,420,154	59
附屬機構收益	500,000	2	1,953,341	7	659,256	3	1,453,341	29
財務收入	520,000	2	460,186	2	582,327	2	(59,814)	(12)
其他收入	1,430,000	7	1,522,648	6	2,230,225	10	92,648	6
各項成本與費用	21,355,110	100	33,003,742	126	28,573,923	118	11,648,632	55
董事會支出	52,000	—	116,157	—	36,129	—	64,157	123
行政管理支出	2,723,000	13	5,407,198	21	4,918,868	20	2,684,198	9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5,303,018	72	21,366,946	81	19,882,589	82	6,063,928	40
獎助學金支出	400,000	2	636,300	3	426,720	2	236,300	59
其他支出	2,877,092	13	5,477,141	21	3,309,617	14	2,600,049	90
本期餘(絀)	\$ —	—	\$ (6,730,807)	(26)	\$ (4,457,197)	(18)	\$ (6,730,8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108 學年度)及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107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730,807)	\$ (4,457,197)
利息股利之調整	(460,186)	(582,32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7,190,993)	(5,039,524)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403,706	400,92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069,341)	(839,25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10,266	337,29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59,693	1,671,20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4,486,669)	(3,469,363)
收取利息	573,171	584,20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	(3,913,498)	(2,885,1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1,110,000	—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1,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6,449,000)	(4,939,18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	(60,0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242,59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339,000)	(5,240,77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728,094	5,916,008
減：減少其他借款付現數	(21,100,000)	(900,00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0,000)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445,196)	(6,744,2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27,102)	(1,728,23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31,079,600)	(9,854,17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8,538,287	88,392,45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7,458,687	\$ 78,538,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108 學年度)及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107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 學年度	經常收入%	107 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 24,639,532	100	\$ 25,432,466	100
學雜費收入	10,416,606	42	13,109,820	51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920,154	48	7,535,098	30
附屬機構收益	1,953,341		659,256	3
財務收入	460,186	2	582,327	2
其他收入	1,522,648	6	2,230,225	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069,341)	—	(839,256)	(3)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35,938	2	2,154,996	8
經常門現金支出	(28,553,030)	(116)	(28,317,625)	(111)
董事會支出	(116,157)	(1)	(36,129)	—
行政管理支出	(5,407,198)	(22)	(4,918,868)	(1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1,366,946)	(86)	(19,882,589)	(78)
獎助學金支出	(636,300)	(2)	(426,720)	(2)
其他支出	(5,477,141)	(22)	(3,309,617)	(1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費用	3,403,706	14	400,920	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047,006	4	(144,622)	(1)
經常門現金餘絀	(3,913,498)	(16)	(2,885,159)	(11)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1,110,000	4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4,452,000)	(18)	(3,588,180)	(1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15,000)	(15)	(2,940,680)	(12)
圖書及博物	—	—	(10,000)	—
其他設備	(737,000)	(3)	(577,500)	(2)
電腦軟體	—	—	(60,000)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7,255,498)	(30)	(6,473,339)	(2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997,000)	(8)	(1,411,000)	(6)
土地改良物	(254,800)	(1)	(90,000)	—
房屋及建築	(1,742,200)	(7)	(1,321,000)	(5)
本期現金餘絀	(9,252,498)	(38)	(7,884,339)	(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由創校人周必先先生發起募設，五十七年八月奉准立案招生，五十八年八月奉准附設補習學校，目前設有餐飲管理科、烘培科、汽車科、表演藝術科，均係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及培植專業人才為宗旨。

二、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校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核准。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訂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係附設駕訓班，其財務及會計與本校分開，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將附設駕訓班每年結算時之盈餘或虧損，轉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1)會計年度：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且以起始日之年度作為學年度。

(2)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二)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業已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附屬機構投資係專案提撥予附屬作業組織作為循環運用之基金，附屬作業組織之盈餘或虧損，本校則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認列附屬作業組織之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時，亦同時調整附屬機構投資之金額。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且支出能增加其使用價值之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予資本化；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學年度之支出。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教育部台(81)技第 15678 號函之規定，本校採用報廢法。不提列折舊。俟資產報廢時，以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提」項目。其如有處分收益，即作「其他收入」項目入帳。

(六)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項目。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為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學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3)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七)退休辦法及退休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薪資為計算之基數。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教職員工退撫經費全數由學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之經費，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由退休基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支付年度支出列帳。

(八)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相關支出根據預算執行結果及配合收入，依應計基礎，於發生時認列當期成本與費用。

四、銀行存款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 1,136,957	\$ 3,829,046
活期存款	251,012	417,693
定期存款	46,000,718	74,221,548
合 計	<u>\$ 47,388,687</u>	<u>\$ 78,468,287</u>

五、附屬機構投資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
私立培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 17,242,897	\$ 15,289,556

(一)經基隆市政府七七基府教社字第七四八六一號准予籌設，惟依 107

年 4 月 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22984 號函規定之期限內辦理

變更教育部核准設立之附屬機構，尚待教育部核准。

(二)培德附設汽車駕訓班之會計年度與學校會計年度一致。

(三)本校 108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駕訓班收益分別增加附屬機構投資

金額 1,953,341 元及 659,256 元。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改良物	\$ 4,740,000	\$ 254,800	\$ —	\$ —	\$ 4,994,800
房屋及建築	45,713,771	1,858,200	—	—	47,571,9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89,317,181	3,715,000	(775,986)	(1,240,000)	91,016,195
圖書及博物	4,310,031	—	—	—	4,310,031
其他設備	46,814,471	737,000	(420,220)	1,240,000	48,371,251
購建中營運資產	3,310,000	—	(3,310,000)	—	—
合 計	\$ 194,205,454	\$ 6,565,000	\$ (4,506,206)	\$ —	\$ 196,264,248

項 目	107 學 年 度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改良物	\$ 4,650,000	\$ 90,000	\$ —	\$ —	\$ 4,740,000
房屋及建築	44,392,771	1,321,000	—	—	45,713,7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86,227,511	3,120,680	(64,010)	33,000	89,317,181
圖書及博物	4,300,031	10,000	—	—	4,310,031
其他設備	46,606,881	577,500	(336,910)	(33,000)	46,814,471
購建中營運資產	3,310,000	—	—	—	3,310,000
合 計	\$ 189,487,194	\$ 5,119,180	\$ (400,920)	\$ —	\$ 194,205,454

(一)108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減少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已達耐用年

限而不堪使用之設備。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上

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權情事，且均未

投保。

七、無形資產

108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電腦軟體	\$ 1,175,633	\$ —	\$ —	\$ —
	期末餘額			
	\$ 1,175,633			

107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電腦軟體	\$ 1,115,633	\$ 60,000	\$ —	\$ —
	期末餘額			
	\$ 1,175,633			

八、應付款項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7,246,999	\$ 6,860,298
應付費用	1,977,855	1,724,634
合 計	\$ 9,224,854	\$ 8,584,932

九、代收款項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
代收勞健保費	\$ 416	\$ 277,833
代收代辦費	4,211,406	4,651,091
合 計	\$ 4,211,822	\$ 4,928,924

十、短期債務及長期應付款項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
長期應付款項	\$ —	\$ 21,100,000
減：轉列短期債務－應付到期 長期負債	—	(21,100,000)
	\$ —	\$ —

係本校於民國 101 年 9 月 9 日依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有關校舍興建計畫向本校創辦人周必先先生無息借款，用以籌建餐旅及食品加工教學實習用舍，業已於 108 學年度全數償還。

十一、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一)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59,929,067	\$ 69,729,928
加：上學年度現金餘絀轉入	(7,884,339)	(9,800,861)
期末餘額	\$ 52,044,728	\$ 59,929,067

(二)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50,453,771	\$ 49,042,771
加：本期增加	2,113,000	1,411,000
期末餘額	\$ 52,566,771	\$ 50,453,771

十二、累積餘絀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46,593,559	\$ 142,634,866
加：上期餘絀	(4,457,197)	(4,431,168)
減：上學年度累積餘絀轉入賸餘款權益基金數	7,884,339	9,800,861
本學年度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2,113,000)	(1,411,000)
期末餘額	\$ 147,907,701	\$ 146,593,559

十三、所得稅

(一)本校 108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其本身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二)本校附屬機構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截至 107 學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十四、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及出席、交通費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u>第十五屆董事、監察人</u>		專任薪資	無給職出席費及交通費	專任薪資	無給職出席費及交通費
董 事 長	周 彥 ○	\$ —	\$ 12,000	\$ —	\$ 2,000
董 事	蔡 榮 ○	—	12,000	—	2,000
董 事	楊 瑞 ○	—	2,000	—	2,000
董 事	曾 嘉 ○	—	12,000	—	2,000
董 事	余 成 ○	—	2,000	—	2,000
董 事	韓 士 ○	—	6,000	—	2,000
董 事	黃 冠 ○	—	2,000	—	2,000
董 事	陳 滿 ○	—	10,000	—	2,000
董 事	郭 訓 ○	—	12,000	—	2,000
監 察 人	周 彥 ○	—	12,000	—	2,000
監 察 人	林 詩 ○	—	6,000	—	—
監 察 人	蔡 坤 ○	—	6,000	—	—
合 計		\$ —	\$ 94,000	\$ —	\$ 20,000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私立培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附設 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

(二)關係人間交易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
周 必 先	\$ —	\$ 21,100,000

依本校民國 101 年 9 月 9 日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有關校舍興建計畫向本校創辦人周必先先生無息借款用以籌建餐旅及食品加工教學實習用舍。該款項本校業於 108 學年度全數償還。

十六、抵(質)押資產：無。

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因承租土地，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應支付之租金計 30,307,259 元。

(二)本校於 105 學年度因某教師聘約屆滿不續聘，致某教師認為其雇傭關係存在而未取得薪資所得及相關退撫金，遂於 105 學年度訴請行政法庭請求賠償相關損失。本校認為與該教師雇傭關係因聘約屆滿而消滅並依法提請訴訟。

依 108 年 7 月 10 日高等法院判決結果，本校應給付賠償損失計 22,400 元，該款項已於 108 年 8 月 2 日支付。該教師不服判決，再提請上訴，前開上訴案刻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十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九、重大災害損失：無。

附表一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學雜費收入		\$ 10,416,606
學費收入	\$ 8,298,678	
雜費收入	1,115,828	
實習實驗費收入	985,050	
電腦使用費收入	17,050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920,154
補助收入	11,684,840	
受贈收入	235,314	
附屬機構收益	1,953,341	1,953,341
財務收入		460,186
利息收入	460,186	
其他收入		1,522,648
雜項收入	1,522,648	
收 入 合 計		\$ 26,272,935

附表二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8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董事會支出		\$ 116,157
業 務 費	\$ 22,157	
出席及交通費	94,000	
行政管理支出		5,407,198
人 事 費	3,276,147	
業 務 費	1,988,763	
維 護 費	142,288	
折舊及攤銷費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1,366,946
人 事 費	15,896,073	
業 務 費	3,638,043	
退休撫卹費	636,624	
折舊及攤銷	1,196,206	
獎助學金		636,300
獎學金支出	526,300	
助學金支出	110,000	
其他支出		5,477,141
超額年金給付	207,647	
雜項支出	5,269,494	
支 出 合 計		\$ 33,003,742

附表三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平 衡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14,144,154	67	\$ 12,119,619	62
現金	2,610,574	12	2,649,360	13
銀行存款	11,445,207	55	9,360,299	48
預付款項	88,373	—	109,960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5,633,788	27	5,305,050	27
成本：				
房屋及建築	87,716	—	87,716	—
其他設備	22,217,430	105	22,302,720	114
減：累計折舊	(16,671,358)	(78)	(17,085,386)	(87)
其他資產	1,292,516	6	2,141,194	11
存出保證金	10,900	—	10,900	—
遞延費用	1,281,616	6	2,130,294	11
資 產 總 計	\$ 21,070,458	100	\$ 19,565,863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 3,827,561	18	\$ 4,276,307	22
應付款項	1,081,518	5	1,613,248	8
預收款項	2,746,043	13	2,633,129	14
代收款項	—	—	29,930	—
負債合計	3,827,561	18	4,276,307	22
作業基金	2,928,188	14	2,928,188	15
累積餘絀	12,361,368	59	11,702,112	60
本期餘絀	1,953,341	9	659,256	3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7,242,897	82	15,289,556	78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21,070,458	100	\$ 19,565,863	10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附表四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108 學年度)及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107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 25,109,544	100	\$ 25,532,708	100
營業收入	24,878,036	100	25,373,807	99
利息收入	2,048	—	1,741	—
其他收入	229,460	—	157,160	1
各項成本與費用	23,156,203	92	24,873,452	97
薪資支出	11,326,407	45	11,691,340	46
租金支出	1,228,216	5	1,379,860	5
文具用品	136,567	1	70,301	1
旅 費	12,005	—	3,996	—
運 費	10,800	—	—	—
郵 電 費	42,864	—	42,463	1
修繕費	1,838,578	7	2,072,954	8
廣告費	196,765	—	71,041	1
水電瓦斯費	526,064	2	544,147	2
保險費	1,171,193	5	1,291,180	5
交際費	466,269	2	520,087	2
稅 捐	382,975	2	602,150	2
折 舊	914,042	4	1,543,358	6
各項耗竭及攤提	848,678	3	875,747	3
伙食費	584,157	2	605,680	2
職工福利	173,414	1	10,870	—
燃料費	1,752,218	7	2,374,385	9
雜項購置	690,140	3	545,800	2
勞務費	166,000	1	36,000	—
什 費	585,471	2	585,372	2
其他損失	103,380	—	6,721	—
本期餘(絀)	\$ 1,953,341	8	\$ 659,256	3

製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附表五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108 學年度)及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107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953,341	\$ 659,256
利息股利之調整	(2,048)	(1,74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951,293	657,515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866,100	2,424,988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1,587	(1,26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18,816)	1,217,31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3,420,164	4,298,547
收取之利息	2,048	1,741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3,422,212	4,300,2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加：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504,190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850,350)	(1,482,300)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46,160)	(1,482,30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	29,93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9,9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930)	29,93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2,046,122	2,847,91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009,659	9,161,74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4,055,781	\$ 12,009,659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108 學年度)及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107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 學年度	經常收入%	107 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 25,222,458	100	\$ 25,885,389	100
營業收入	24,878,036	99	25,373,807	98
利息收入	2,048	—	1,741	—
其他收入	229,460	1	157,160	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12,914	—	352,681	1
經常門現金支出	(21,800,246)	(84)	(21,585,101)	(83)
薪資支出	(11,326,407)	(45)	(11,691,340)	(45)
租金支出	(1,228,216)	(5)	(1,379,860)	(5)
文具用品	(136,567)	—	(70,301)	—
旅 費	(12,005)	—	(3,996)	—
運 費	(10,800)	—	—	—
郵 電 費	(42,864)	—	(42,463)	—
修繕費	(1,838,578)	(7)	(2,072,954)	(9)
廣 告 費	(196,765)	—	(71,041)	—
水電瓦斯費	(526,064)	(2)	(544,147)	(2)
保 險 費	(1,171,193)	(5)	(1,291,180)	(5)
交際費	(466,269)	(2)	(520,087)	(2)
稅 捐	(382,975)	(2)	(602,150)	(2)
折 舊	(914,042)	(4)	(1,543,358)	(6)
各項耗竭及攤提	(848,678)	(3)	(875,747)	(3)
伙食費	(584,157)	(2)	(605,680)	(2)
職工福利	(173,414)	(1)	(10,870)	—
燃料費	(1,752,218)	(7)	(2,374,385)	(10)
雜項購置	(690,140)	(3)	(545,800)	(2)
勞務費	(166,000)	(1)	(36,000)	—
什 費	(585,471)	(2)	(585,372)	(2)
其他損失	(103,380)	—	(6,721)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866,100	9	2,424,988	9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510,143)	(2)	863,363	3
經常門現金餘絀	3,422,212	16	4,300,288	17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504,190	—	—	—
購置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50,350)	(8)	(1,482,300)	(6)
現金支出				
其他設備	(1,850,350)	(8)	(1,482,300)	(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076,052	8	2,817,988	1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本期現金餘絀	2,076,052	8	2,817,988	11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附表七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 學年度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		\$ 24,878,036
營業收入	\$ 24,878,036	
非營業收入		231,508
利息收入	2,048	
其他收入	229,460	
收入合計		\$ 25,109,544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附表八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8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學年度	
項 目	金 額
各項支出	
薪資支出	\$ 11,326,407
租金支出	1,228,216
文具用品	136,567
旅 費	12,005
運 費	10,800
郵 電 費	42,864
修繕費	1,838,578
廣告費	196,765
水電瓦斯費	526,064
保險費	1,171,193
交際費	466,269
稅 捐	382,975
折 舊	914,042
各項耗竭及攤提	848,678
伙食費	584,157
職工福利	173,414
訓練費	—
燃料費	1,752,218
雜項購置	690,140
勞務費	166,000
什 費	585,471
財產交易短絀	103,380
支 出 合 計	\$ 23,156,203

製表：寶羅傑

主辦會計：寶羅傑

校長：陳南

董事長：周彥邦

內部控制制度查核說明

- 一、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 108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完竣，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查核報告。
- 二、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已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並據以執行。本會計師於查核時已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校與財務報導目標有關會計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表示意見。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執行抽查過程中，對所發現該校內部會計控制之缺失，業已另行出具內控查核建議函。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 鴻 勛



民國 109 年 11 月 15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支領報酬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1.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此事項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績效獎金，僅有年終獎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或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 號令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或設定負擔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買有價證券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有價證券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有價證券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有價證券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有價證券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買外國貨幣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早期部分建築物無法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惟取有建物使用執照，核與帳載相符。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34,721,375}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7,255,498} 三、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新增借款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新設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3.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8 年 11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21982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7 月份月報 9 月 10 日送達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 109 年 8 月 18 日培董字第 1090080001 號申請籌設計畫書，尚待教育部核准。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附屬機構之財務與學校之財務已予區分，惟其章則並未規定附屬機構盈餘應撥充為學校基金，其盈餘保留於附屬機構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9 年 9 月 26 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抽核學校之設備，發現部分設備掛帳甚久未能與實物核對，學校採定期抽查未實施全面盤點。另抽盤附設駕訓班之設備，發現部分已達耐用年限之車輛等設備業已報廢，惟仍入於財產目錄上，形成實物與帳載不符。</td> <td>本校業已實施盤點作業，惟經抽盤學校之設備E化作業前取得部分之設備仍未貼有財產標籤。</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抽核學校之設備，發現部分設備掛帳甚久未能與實物核對，學校採定期抽查未實施全面盤點。另抽盤附設駕訓班之設備，發現部分已達耐用年限之車輛等設備業已報廢，惟仍入於財產目錄上，形成實物與帳載不符。	本校業已實施盤點作業，惟經抽盤學校之設備E化作業前取得部分之設備仍未貼有財產標籤。	否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抽核學校之設備，發現部分設備掛帳甚久未能與實物核對，學校採定期抽查未實施全面盤點。另抽盤附設駕訓班之設備，發現部分已達耐用年限之車輛等設備業已報廢，惟仍入於財產目錄上，形成實物與帳載不符。	本校業已實施盤點作業，惟經抽盤學校之設備E化作業前取得部分之設備仍未貼有財產標籤。	否									
56.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 <th>查核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4.16 1090001471</td> <td>107 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劉建華(汽車科二年級)及林承翰(餐飲科三年級)，於學期中休(退)學後，學校直接退費予學生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5,527元及12,765元，且學校後續並無持續追蹤學生是否將款項還給銀行，亦無通知承貸銀行，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9-1條之規定不符。</td> <td>1.已發文寄雙掛號給學生劉建華及林承翰兩人，並發電子公文至台灣銀行基隆分行。 2.劉建華同學已還款，林承翰同學已於6月18日打電話通知，請其儘速還款。爾後會主動持續追蹤林承翰同學。</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9.4.16 1090001471	107 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劉建華(汽車科二年級)及林承翰(餐飲科三年級)，於學期中休(退)學後，學校直接退費予學生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5,527元及12,765元，且學校後續並無持續追蹤學生是否將款項還給銀行，亦無通知承貸銀行，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9-1條之規定不符。	1.已發文寄雙掛號給學生劉建華及林承翰兩人，並發電子公文至台灣銀行基隆分行。 2.劉建華同學已還款，林承翰同學已於6月18日打電話通知，請其儘速還款。爾後會主動持續追蹤林承翰同學。	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9.4.16 1090001471	107 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劉建華(汽車科二年級)及林承翰(餐飲科三年級)，於學期中休(退)學後，學校直接退費予學生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5,527元及12,765元，且學校後續並無持續追蹤學生是否將款項還給銀行，亦無通知承貸銀行，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9-1條之規定不符。	1.已發文寄雙掛號給學生劉建華及林承翰兩人，並發電子公文至台灣銀行基隆分行。 2.劉建華同學已還款，林承翰同學已於6月18日打電話通知，請其儘速還款。爾後會主動持續追蹤林承翰同學。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三)經抽查發現學校發給之職務加給 5,000 元，係依據學校「重申教師兼行政職加給與教學基本時數規定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兼任科主任，因科主任係兼辦性質，每一科加給 5,000。惟此一規定低於現行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支薪 290 元以下者，以薦任第七職等支給 5,300 元。 (四)經抽查發現，學校附屬機構並未訂定員工聘僱、敘薪等內部控制制度。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附屬機構帳列薪資支出之金額分別為 1,121,715 元及 11,691,340 元，包含底薪、職務加給、鐘點費、特休補償金及平衡獎金等，均無法源依據。	本校自 109 年 3 月份已調整薪津結構，原先訂有敘薪辦法，現已訂定考核辦法及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故已無此狀況。 駕訓班有訂定員工服務規則及管理辦法，故對於任用、敘薪、獎懲，皆有明確規定及核算基礎，遇新增修規定則重新規定。	是 是	
109.4.16 1090001471	(一)學校代收代辦費騰餘款未依規定退還學生，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補充規定」第三點規定未合。	確實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補充規定」第 3 項規定，代辦費之騰餘款退還學生，並公告學校網頁。大多數在校生都已完退費，只剩少數畢業生未到校退費。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二)代收實作材料費發現，學校有將實作材料費賸餘款轉入改善餐飲科設備等情事，雖經家長會委員代表之會議通過決議，仍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二項：「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剩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六點第三款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之規定不符。 (三)學校附屬機構未建定內部控制制度。 (四)學校之稽核小組未擬訂稽核計畫，對學校法人及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違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至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	本校之餐飲科及烘焙科課程為因應學生學習之需要，開設大量實習課程以及校內選修課程。課程中需使用高耗電量之設備及大量的瓦斯，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收之學費不足以支應，故代辦實作材料費依實際使用情形按比例分攤部分水電費及天然氣費用。 109 學年度起代辦實習材料費將依規定專款專用，如有剩餘款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檢附駕訓班內部控制制度，並經 109/7/14 校務會議通過，並經 109 年 7 月董事會議審議。 現行每個月學校內部控制均進行稽核，稽核小組之稽核計畫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	是 是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五)學校附屬機構未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委請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辦理學校附屬機構稽核業務。	檢附駕訓班內部控制制度，並經 109/7/14 校務會議通過，並經 109 年 7 月董事會議審議。	是	
	(六)學校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未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駕訓班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建立駕訓班會計制度，並經 109/7/14 校務會議通過，並交 109 年 7 月董事會議審議。	是	
5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8.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原任會計主任於 109 年 8 月 1 日退休，目前由會計佐理員暫代。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丁鴻助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丁 鴻 勛

受查者填表說明：

-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
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舉債指數計算表
108 學年度

項 目	金 額
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9,224,854
代收款項	4,211,822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3,436,676
貨幣性資產	
現 金	70,000
銀行存款	47,388,687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440,267
長期投資	—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
投資基金	—
存出保證金	259,097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8,158,051
借款淨額(C=A-B)	\$ (34,721,375)
扣除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7,255,498)
舉債數數(C/D)	—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值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附件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表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計 算 公 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frac{\text{學雜費收入}}{\text{總收入}} \times 100\%$	$\frac{10,416,606}{26,272,935} \times 100\% = 39.65\%$	$\frac{13,109,820}{24,116,726} \times 100\% = 54.36\%$	$\frac{20,639,579}{25,223,807} \times 100\% = 81.83\%$
負債比率(%)	$\frac{\text{負債總額} - \text{應付代管資產}}{\text{資產總額} - \text{代管資產淨額}} \times 100\%$	$\frac{17,058,460 - 0}{262,846,853 - 0} \times 100\% = 6.49\%$	$\frac{37,925,869 - 0}{290,445,069 - 0} \times 100\% = 13.05\%$	$\frac{37,982,901 - 0}{294,959,298 - 0} \times 100\% = 12.88\%$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47,904,978}{17,058,460} \times 100\% = 280.83\%$	$\frac{79,507,829}{37,915,869} \times 100\% = 209.70\%$	$\frac{89,701,171}{15,972,901} \times 100\% = 561.58\%$
營運活動淨現金占流動負債比率(%)	$\frac{\text{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3,913,498)}{17,058,460} \times 100\% = (22.94)\%$	$\frac{(2,885,159)}{37,915,869} \times 100\% = (7.61)\%$	$\frac{(6,446,061)}{15,972,901} \times 100\% = (40.36)\%$
舉債指數	$\frac{\text{貨幣性負債} - \text{貨幣性資產}}{\text{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frac{13,436,676 - 48,158,051}{(7,255,498)} = 0$	$\frac{34,623,856 - 79,361,318}{(6,473,339)} = 0$	$\frac{36,847,029 - 88,962,746}{(7,399,861)} = 0$

說明：

- 1.本表資料期間為3學年度，N學年度係指編製決算書之年度。
-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3.舉債指數應等於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揭露數(不含附屬機構)，其中貨幣性負債減貨幣性資產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 4.學校得視需求自行增列其財務比率。